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Zhang Lake Moz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海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潘文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的前提及條件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第二項業務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後，現調整為整數；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股份合併的附屬及行政性質的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致使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Zhang Lake Mozi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及潘文梹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梃先生。